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 知干 2020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0 年 1 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 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香飘飘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,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9名,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.51万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61%。

公司董事蔡建峰、勾振海、邹勇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上述人 员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